

01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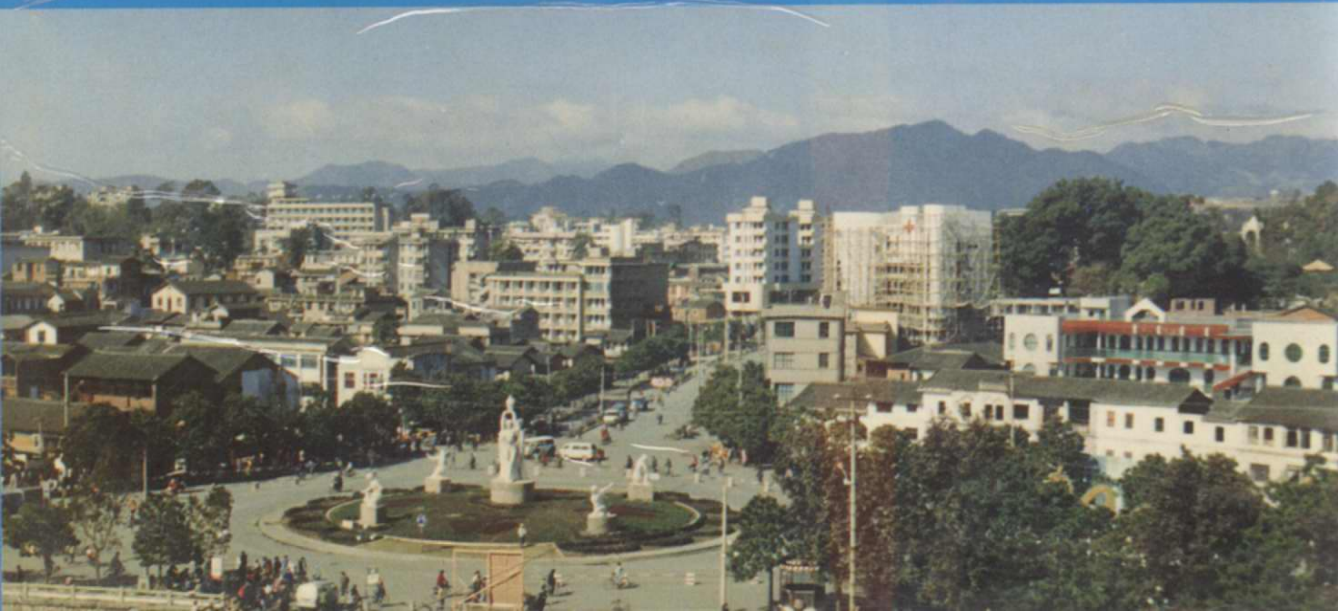
古田会议永放光芒



●福建省

龙岩地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编

龙岩地区志(下)



• 福建省

龙岩地区志

(下)

龙岩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 编：林金禄(兼职)
第一副总编：曾文明(兼职)
常务副总编：张东民(专职)
副 总 编：张 惟(兼职)
 熊寒江(聘任)
 王德瑞(聘任)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卷 20 工商行政管理

清以前,本区没有专事工商行政管理的机构。清代,各县设商务会,采取行政管理与业务经营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民国时期,由建设科负责工商企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闽西苏维埃地区的工商管理则由国民经济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专区和县先后分别成立工商科、工商股,专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经分、撤、并,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

1950~1957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围绕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参与组织物资交流,调整工商业,打击市场投机,稳定市场物价;配合“三反”、“五反”,粮油棉布统购统销,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的工作重点是企业登记管理、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和个体经济管理。

1957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时设时撤,直至1961年开始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才开始稳定。但接着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机构、工作又陷于瘫痪,仅保留的集市贸易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两项工作,由于对投机倒把的界限掌握不准,存在打击面过宽的现象,影响生产,阻滞商品流通。

1979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重视,管理机构健全,工作职能加强。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保护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种经济活动,支持各种经济成份互相竞争,扶持集市贸易和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发展,管理与服务并举。1980年起,把市场收费用于新建、扩建市场。至1987年,全区城乡市场建设总投资达903.23万元,新建、扩建各类市场84个,建筑面积10.86万平方米。是年,全区累计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工商业5080户,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7319户,固定资产总额达13.20亿元;“三资企业”18个;经核准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者33069户,从业人员42471人,1987年全年营业额2.916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1.20%。

在做好管理、服务的同时,广泛开展打击走私贩私和各种经济违法活动。1981~1987年,共查处各种经济案件29710起,罚没总金额437.87万元;查处没收各种冒牌商标、标识2.60万套;1983~1987年,开展市场检查活动,查处各种违章案件的总罚金24.30万元,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一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贸易集市

一、农贸集市

龙岩地区自宋代以后,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所发展,集市贸易逐渐兴起。至清代,城乡集镇已逐步设立定期交易的固定圩市。民国期间,除龙岩、长汀、上杭3县的城关农贸市场为天天圩,连城的城关是三天(逢农历的二、五、八)圩外,其余的城关市场多属五天圩。毗邻乡镇的圩期均为错开的“插花圩”,如龙岩县的龙门为一、六圩,小池为五、十圩,白土为二、七圩。1931年,7个县的区政府所在地和较大的乡镇共有大小圩场134个。1931~1934年间,在闽西苏维埃地区的长汀、上杭、永定、龙岩和连城的主要集镇多设有圩集,称“红色圩场”。后因苏区政权遭受破坏,虽有一些圩场如永定的西坪,长汀的溪口、谢坊等被废除,但大部分仍保留。

建国后,全区各县、区沿袭民国时期的定期圩集习惯,多按行政区建立圩场,开展城乡集市贸易。1958年“大跃进”期间,在“左”的政策影响下,错误地认为农业实行了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切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集市贸易没有存在的必要,以致限制和取消农贸市场,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困难。1960年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后,全区恢复了169个贸易市场,占原有179个的94.4%,大部分集市为10天一大圩,5天一小圩。但“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在“堵住资本主义的路”和“割资本主义尾巴”的错误做法影响下,有的市场停圩,有的采取统一圩期,定10天为一圩。1975年后,大部分集镇增加了圩期,改为7天一圩,但硬性规定星期天为圩日,群众生产生活仍受束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左”的错误,鼓励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商品流通,龙岩专署根据各地群众意见作出恢复传统圩的决定。1980年全区除连城的新泉仍旧以星期日为圩日外,其他公社均恢复传统的“插花圩”,市场交易活跃,群众称便。1985年,农村改为乡镇建制后,农村圩场没有变动,在人口较多的大乡,有的设立几个圩场(如长汀县南山乡便有南山、中复和朱坊3个圩场)。至1987年,全区有城乡农贸市场167个。

二、专业集市

【交易所】 民国期间,全区7县城区和较大的农村集镇有粮食和仔猪交易场所,主要产纸区则有纸业交易场所。这些场所,多由各业牙人管理。

粮食交易所 民国期间,各县城镇买卖粮食的地点通称“粮栈”或“米行”。龙岩县有8处,长汀县城区有7处,永定有城关、下洋和湖雷等9处,武平县城乡有8处,上杭县城郊驷马桥有粮栈1个,漳平县城乡有4处,连城县有6处。建国后,1951年长汀县加强粮食管

理,成立粮油牲畜交易所,将原有米行合并,集中在小关庙交易。1953年冬,全区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各县工商科配合粮食部门加强粮油市场管理,至1954年上半年,全区共有粮食交易所42处,其中武平14处,长汀9处,龙岩3处,上杭、永定、漳平、连城各4处。

1958年,限制集市贸易,全区关闭粮食交易所。1961年3月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省委八条规定后,各地先后恢复粮食交易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关闭所有集贸市场。

1978年后,城乡集市贸易逐步放宽,至1980年各地相继恢复粮食交易所。为限制粮食投机活动,设有粮食交易集市,粮食不准在场外交易。

仔猪交易所 民国期间,全区城乡主要集镇设有仔猪交易所的圩场共80个,其中龙岩11个、长汀14个、上杭16个、武平12个、永定14个、连城9个、漳平4个。建国后,进行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养猪积极性提高,养猪户大量增加,一些较大的农村圩场开辟仔猪交易点。1954年全区仔猪交易点增至95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农村集市时,仔猪交易点亦停止。一些养猪户直接向饲养母猪户购买。1975年,各地重新恢复仔猪交易点。1980年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仔猪交易所亦随之增加,1985年全区有仔猪交易所、点101个,其中龙岩市13个、长汀县15个、上杭县23个、永定县17个、武平县15个、连城县13个、漳平县5个。仔猪交易日期一般与当地农贸市场相同,唯龙岩县城关仍按传统习惯逢农历的四、九交易;上杭县城郊以农历的二、七为圩日,每圩上市仔猪达300头左右;连城县城区东市仔猪交易所圩期为农历的二、五、八日,是全区较大的仔猪市场。

纸业交易所 连城和长汀是土纸主产区,建国后,均设有纸业交易所。1951年10月,连城县成立姑田、朋口、莒溪3个纸业交易所,掌握产运销3方面合理牌价,严格土纸生产规格,对提高土纸质量,纠正槽户偷工减料和维护国家税收等起了很大作用。当年3个交易所全年成交172.65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同年长汀县亦成立纸业交易所,初由贸易公司经营,1952年由县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销售,取代了纸业交易所。1980年后,各地土纸改由外贸公司和供销社协调经营。

【耕牛市场】 长汀、连城、上杭、漳平等县,历史上均设有耕牛市场。

长汀县城关牛市场,50年代设在营背汽车站附近,逢农历的三、八为圩。进入80年代后,因市政建设需要,迁移南寨,圩期不变。南山牛市场在南山坝河边,以农历的一、六为圩。牛市场交易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原有牛牙人中挑选聘用,交易服务费按头收取,交易员工资在交易服务费中按比例提取。

连城县耕牛市场设在城区,以农历的二、五、八为圩。上杭县寨背耕牛市场为农历的四、九。漳平县耕牛市场始自清朝道光年间,一年两次,以农历的二月初五和七月十八日为圩。1920年起改按当地农贸圩期(农历的一、六)交易。牛市场设在县城板尾。

【小商品市场】 1983年,龙岩在城区五彩巷设小商品市场。1985年将溪南桥侧大榕树下的原南市场改建为小商品市场,主要商品为服装、布匹和鞋帽等。

1987年,全区共有小商品市场8个。

【庙会】 长汀县城关、古城和新桥,历史上有庙会兼有买卖交易。城关的会期为农历九月十四日。1951年起,县人民政府利用庙会举行物资交流会,参加交流会的除本县各区群

众和基层供销社外,连城、上杭、武平、清流、宁化、永安和江西省的瑞金、石城、会昌、宁都等县的商业、供销部门也来参加。古城庙会为农历二月初一,名为“花朝”,江西省瑞金县来参加的特别多。新桥的传统会期为农历的二月初五,方圆二三十公里的群众多来此购销竹木农具和家具。

漳平县永福“花圩”传统日期是农历正月初六日,当地人民挑鲜花果品上市,供人观赏选购。1987年,永福原拟开辟为花卉专业市场,后因花卉滞销而停建。

龙岩市东肖镇每年农历正月十二日是传统的庙会,建国后改造为竹木农具交流会,有永定、上杭等邻县群众参与交流。

三、边界市场

长汀县古城边界市场 古城与江西省瑞金县毗邻,相距 23 公里,在清代便是闽西通往赣南的要道。建国前,赣南盛产的大米、黄豆、植物油及小猪、家禽蛋品等,均由商贩运到古城市场再转运到长汀县城区销售。福建的食盐亦多由此转销到赣南各县,古城市场设在古城河旁。1986 年冬,福建省华兴投资公司从周转金中贷给长汀县 25 万元,在古城兴建一座边界市场,于 1987 年冬建成,主体工程为两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计 1459 平方米,为两省边界群众提供了良好的交易场所。市场以农历的五、十为圩期。

武平县岩前边界市场 岩前离武平县城 40 公里,与广东省蕉岭县广福乡相邻,是武平通往广东省的一条交通要道。建国前,上杭、武平 2 县的农副产品由此运至广东的蕉岭和梅县。1941 年,岩前有商店 200 余间。1942 年以集股形式,建造砖木结构的棚顶市场约 500 平方米,作为米行和卖鲜肉者使用。当时 3 天一圩,以农历的二、五、八日为圩日(后改为农历的三、五为圩),贸易以盐、米、布匹和土纸为大宗。广东省蕉岭县广福乡群众,多来岩前赶集。1987 年,武平县政府报经地区行署批准在岩背夫征地 11.49 亩,新建钢筋混凝土棚架 4 个,面积为 1373 平方米,共投资 17 万元。

永定县下洋边界市场 下洋是永定通往广东大埔县的要道。龙岩和永定县的煤矿多经此运入广东,广东的工业品和其它商品经此运进闽西,两省边区人民,历史上便在下洋市场购销物品,互通有无,圩期为农历的三、八。1987 年冬,在省工商局、华侨以及有关部门支持下投资 212 万元,在下洋建造二栋长 60 米、宽 20 米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市场,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第二节 市场建设

民国期间,各县区集镇多以街路为市,露天交易。龙岩一些乡镇和漳平永福则有少量的棚顶市场。

建国后,长汀、龙岩、上杭分别于 1951 年、1952 年和 1953 年在城关建棚顶市场。一些农村集镇亦先后建一批简易棚顶市场。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集市贸易一度被关闭,影响市场建设。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集市贸易被关闭。在此期间,各县的农贸市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如长汀县宣成市场被公社拆除,材料拿去建农械厂,濯田镇市场被

公社拆建为礼堂。龙岩县曹溪农贸市场给当地银行、信用社和兽医站等单位占建。漳平县双洋市场被公社用于建文化馆和食品站。上杭县城关第一市场亦被拆建成县印刷厂。

1969年后,各地农副产品生产和农贸市场逐步恢复。龙岩、漳平和长汀县分别于1972年和1973年拨款建农贸市场。漳平县南洋、拱桥、双洋和象湖等公社先后牵头在本公社自建简易市场。

1979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各地城乡集市贸易迅速发展,原有市场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1980年8月,地区行署发出《关于恢复传统圩和加强集市贸易管理的通知》,部署各县加强市场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分期分批地进行,先搞好县城和交通沿线重点乡镇的市场建设。规定所需费用由市场管理费开支,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地方财政(包括乡财政)酌情补拨;所需钢材、木料、水泥纳入当地基建计划;被占用市场应进行清理,限期归还。对各县(市)工商部门上缴财政收入的罚没款,从1980年起连续3年留给各县(市)建设市场。1981年起,全区7个县(市)先后制订出本地农贸市场建设规划并逐步落实。至1987年,全区城乡市场建设总投资共903.23万元(市场管理费377.48万元,财政拨款189.15万元,社会集资50.60万元,其他资金286万元),新扩建市场84个,建筑面积108649.89平方米(内有棚顶市场78个、86226.99平方米,室内市场6个、7180平方米)。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有:

龙岩市综合集贸市场(简称西市场)占地4309平方米,建筑面积2449平方米,投资32.80万元。1983年9月投入使用后,改变城关占街为市,商业网点杂乱无章,市场秩序混乱面貌。

长汀县城关江边综合市场总面积3590平方米,投资28.22万元,1984年建成投入使用。1987年县政府将老酒厂划给江边市场,与原有市场连成一片,市场扩大近1倍,面积总计6930平方米,内设置固定摊位305个,临时摊位300余个,经营人员来自3省、4市、11个县和16个乡镇,日平均人流量约2.5万人次,每天交易时间达14小时,经营者和消费者均称便。

永定县凤城市场 1985年兴建,1987年完成,总投资71.06万元,总面积3300平方米,钢筋水泥结构,服务设施配套,管理工作良好。

连城县莲花市场 1987年7月建成,总面积24957平方米,其中钢筋混凝土结构交易厅两层,共4200平方米。商业楼1604平方米,钢架塑料棚20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

此外,还有上杭县城关临江市场及长汀县古城边界市场等。

地区工商局在抓农贸市场建设的同时,重视市场精神文明的建设,1982年布置全区开展“五好市场”(即宣传政策好、执行法规好、市场秩序好、文明服务好、清洁卫生好)竞赛评比活动(后按国家工商局通知,改为文明市场评比活动)。1983年冬在长汀县召开现场评比会,被评为地区级文明市场的有长汀县城关市场、上杭县丘坊市场。1986年,长汀县城关市场、龙岩市西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永定县凤城市场被评为地区级文明市场。

第三节 贸易管理

一、商品管理

1930年3月,闽西苏维埃政府为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活跃苏区经济,决定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并公布《商人条例》,明确规定:商人遵照政府决议案及一切法令,照章纳所得税者,政府予以保护,不准任何人侵害;商人自由贸易,政府不予限制价格;商家往来帐目,政府不予取消;各地船只货物往来,非违反苏区禁运物品,输入与输出,政府一律予以保护。特别指出切实保护纸、烟、木的往来,不准扣留没收。1932年6月,闽西纸业工会就纸的出口问题发出通知,要求采取各种组织形式,做好纸的出口工作,以活跃苏区经济。

1934年民国政府设食盐、煤油公卖局,食盐由官督商办,对苏区实行封锁禁运。1938年8月,食盐又归官办;1940年1月至1943年间,实行计口授盐办法,每月每口0.375公斤;1942年改0.25公斤,1943年又改为0.281公斤。

1938年11月,龙岩县商会率先成立物价评议会,对布匹、杂货、京果、药材、酒、米、书、纸等实行限价。1940年11月,根据《福建省战时工商管理纲要》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并首次通告对杂粮、棉、肉、盐、油、柴等15种日用必需品评定市价。当时价格略有下降,如猪板油每公斤由5.20元调为4.57元。1942年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法币急剧贬值,至1949年初,群众不信任民国政府的纸币,市场交易以银元计价。

建国初期,不法商人乘机搞金银投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市场物价波动。1951年,龙岩专员公署部署各县加强国营商业机构的收购和调运工作,迅速聚集大量物资,适时抛售,同时加强批发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商,使物价逐步回落。并制定各县牙纪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代客经营买卖者(米、豆、烟、猪、牙),均应向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经审查合格者,发给许可证。无许可证者,不得营业”。1952年,对采购员实行管理,规定私营企业派人外出采购或推销,均必须申请采购证或运销证,限制盲目竞购竞销。1952年冬,专署对市场管理作适当调整,凡进入产地的,采购品种不受本业经营限制,允许场外交易,放宽价格掌握幅度,取消初级市场上一切不利于物资交流的人为障碍。

1953年冬,全区实行粮食、油料、油脂统购统销。在粮食征购任务未完成地区,农民粮食不准上市出售,不准私商收购贩运。1954年9月,实行棉布统销。当年估算,全区购买力为5780万元,比1953年的4175万元提高38.41%;纯商业社会零售流转额5221万元,比1953年的3468万元增长50.54%。一年中物价基本稳定。

1956年,农业、手工业实现了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式。按国家规定:计划管理的工业品,一部分由国家统一调拨,按计划分配,一部分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实行计划供应,不准企业自销,不准以物易物搞协作,钢铁机器等不准进入市场;国家统购和计划收购的农副产品,不准自由贩运。结果一些地方出现限制、取缔集市贸易的情况,给群众生产和生活带来许多困难。对此,各地采取一些措施,增设开放点。龙岩县9月开放自由市场,城关增加小

商贩 212 户,市场物资较为丰富,价格下降。鸡由每公斤 2.8 元降为 2 元,淡水鱼由每公斤 1.8 元降为 1.4 元。但各地也出现许多属于计划和统一收购的物资在未完成国家任务前大量流入市场的问题。1957 年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福建省农产品及其它物资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粮、油、棉花等为计划收购物资,木竹、山货、海产、中药、废金属等 80 多种物资为统一收购物资。

1958 年下半年至 1960 年的 3 年间,由于“左”倾错误影响及连年自然灾害,全区农业生产受到破坏,农民生活困难,市场萧条,各县集市贸易成交额大幅度下降。龙岩县 1960 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仅 37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38%,是建国以来最低点。同年底,专署对集市的设置、交易范围、交易价格和集市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1961 年 3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措施指示信》和省委八条补充规定后,各县纠正“左”的错误,农副业生产逐步恢复。全区恢复 169 个集市,占原有集市 179 个的 94.41%。大部分集市为 10 天一大圩、5 天一小圩。至 4 月份统计,上市品种平均为 127 种,比恢复前增加 74.8%。到年底,全区有市管会 85 个,市管员 707 人,无证商贩城关 1080 人,农村 2106 人。市场趋向活跃,物价开始回降。

在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1963 年集市贸易日益活跃,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上升。农副产品采购数,1963 年 1 月至 8 月比 1962 年同期增加 103.56 万元。市场上出现许多多年未见的副食品,集市价格也普遍下降,据 13 种主要商品调查比较,下降 64.7%,其中家禽下降 65.2%,蔬菜下降 73.34%,议价商品与平价商品价差幅度在 12.9~21%。市场的好形势,一直延续到 1966 年上半年。

1966 年 6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农村市场必须认真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市管方针,坚决制止自发资本主义势力”。其时,全国已开始“文化大革命”,提出“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因此本区各地在执行中片面强调“管”,忽视“活”,硬性关闭粮食市场,把传统的 5 天一圩的插花圩改为 10 天(即初一、十一、二十一)一圩的统一圩日,对生产队和社会上的正当交易活动,限定在县与县的毗邻地区之间,超出上述范围,就视为长途贩运或投机倒把,给予打击。对集市贸易管理,越来越紧。

1971 年中共福建省委通知,对粮油市场要全年管死。9 月 4 日省革委会通知,除国家经营粮油购销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在市场上买卖粮食、油料;严禁商贩非法经营粮油制品、熟食品;社员余粮,不管数量多少,都要加价收购。

1974 年 7 月,地区转发省商业厅通知出省的省管商品名称。地区粮食局、工商局联合通知,从 10 月起,完成粮油征购和加价粮收购任务的县,报经地区革委会批准,允许社员和消费者在集市进行少量的余缺调剂。1975 年商业部通知“严格限制集市的交易对象、品种、价格和圩期。各地统一的圩期有利于限制投机活动,节约劳力,应当坚持,但集市的间隔不宜太长”。

1976 年 1 月,各县执行地区关于生猪由国家统一收购、统一经营办法。1976 年长汀县在涂坊公社搞“办好社会主义大集、改造农村集市”的试点。于 7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先后举办两次,“社会主义大集”,取代群众的传统集市贸易。但因过于脱离实际,引起群众不满,结果没有续办下去。1977 年 5 月,执行省革委会通知,每户社员向国家交售 1 只家禽、1 斤

鲜蛋,社队集体上市的禽蛋,应交售给国家;禽蛋只许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直接交易,不准贩运。6月,地区召开全区工商局长会议,提出联系市场阶级斗争实际,批“修”批“资”;批判自由种植、产品自由分配、自由上市、副业单干、弃农经商等“资本主义倾向”,反对长途贩运等,用社会主义占领市场阵地。于是一些农副产品转入“黑市交易”。

1979年起,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搞活市场,当年全区集市贸易管理开始放宽,产销直接见面,自由议价,公平交易,转手倒卖和掺假掺杂的非法活动少了,交易较前活跃。1981年4月,落实农副产品收购任务和国家确定的调拨计划,坚持农副产品归口管理原则,并对农副产品议购议销进行整顿。同时,按省府规定,对一类日用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统购统配,二类日用工业品实行计划收购,不准搞议价。1982年,全区126个集市成交额13143万元,占全区商业零售额45534万元的28.86%。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据41种商品统计,集市价格比1981年下降的有烟、茶、花生米、黄豆等9个品种,下降幅度为2~28%;持平的有中猪、仔猪、猪肉等7种;上升的有25种,上升幅度在10~20%之间。但肉和禽、蛋及蔬菜的市价仍较高,牌市差价较大。

1983年,地区为搞活经济采取一系列措施,4月,撤销农副产品外运由归口单位审批的规定,允许农民个人或合伙进行长途贩运。对粮食在农民完成国家征购、超购任务后,允许上市出售,利用车辆运销省外,由县粮食局出具证明。同时,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统购派购的品种从35种调为17种。对城市有证商贩可以按规定转手批发,农村专业户和集体户也可贩运农副产品到城区。1984年又提出大力支持商品生产和城乡贩运活动,积极支持发展个体户。经营范围,农村的允许灵活多样,边远地区适当放宽。当年,全区共给1768户发放贩运证照,其中常年经营的439户。检查站从原来6个减为2个。全区集市贸易更为活跃,成交额13453万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5.31%,比上年同期12118万元增长11.02%。市场收费(包括市场管理费、交易服务手续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116.81万元,比上年75万元增长55.75%。据粮食、油脂、油料、烟、麻、肉蛋禽水产品、蔬菜、干鲜果等8大类统计,1984年蔬菜成交量增长达80.96%;油料和烟麻类下降,烟、麻下降74.51%。其中烟类成交量下降是因为加强了烤烟市场管理。在15大类商品成交金额中,有8大类增长,增长幅度4.18~53.09%,其中烟麻类降210.96万元,耕畜类降507.52万元(耕畜减少8658头,下降52.14%),合计下降718.48万元,占全区集市成交额的5.34%。集市价格,大部分稳中有降。上半年粮食丰收,粮价下降18.46%。据40个品种价格统计,下降的28个,幅度最大的是西瓜,下降34.95%。

1985年起,地区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除个别品种外,取消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订购和市场收购:粮食改为合同订购;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中药材除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开放,自由购销。从而,市场调节比重增大,当年集市成交额达16314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4.98%。1986年,成交额为22958万元,增长40.73%,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1.78%。全区人口人均投放市场98.3元,比上年71.2元增长38.1%。15大类商品成交金额除柴草类因推广生活用煤下降14.91%外,其余全部上升。其中水产品类增长110.05%,工业品类增长87.12%,干鲜果类增长71.99%,油脂类增长51.66%。前七大类商品成交量全部上升,其中水产品

类增长 89.26%，水果类增长 34.53%，蔬菜类增长 32.5%，肉蛋禽类增长 32.5%。全区集市价格总水平上升 8.47%，其中水产品上升 18.35%，干鲜果类上升 17.22%，粮食类上升 16.81%，油脂类上升 14.91%，家禽类下降 13.15%，棉、烟、麻类下降 12.98%，大米则大幅度上升，比上年同期上升 33.93%。城乡小商品交易活跃，摊点成倍增长。

1987 年，全区城乡集市成交额 29079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34.91%。全区人均投放集市 121.82 元，比 1986 年增长 23.93%。

二、收费管理

建国后至 1973 年，由于圩市时设时废，市场管理费征收时有时无，无统一的管理制度。1974 年，地区财政局、工商局根据以市场养市场方针，规定市管费（或服务手续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牲畜交易费，牛每头 1 元，猪每头 0.1 元；粮、油、猪肉和其它大宗成交商品，按每笔成交额收 1% 交易服务费；有证个体商贩，个体手工业加工、修理服务的，每圩每摊收 0.05 元或 0.10 元市管费。市场收入除用于交易人员工资和协管市场民兵补贴等外，可留 40% 用于当地市场维修等开支，其余 60% 上交县工商局统一调剂使用，有计划安排市场修建。

1980 年 10 月，为了调动各地市场收费的积极性，地区工商局实行“三定一超奖”（定各类收费标准、定单位人员、定收费任务，对执行政策、完成收费任务好的单位实行一定的奖励），并调整市管费收费标准。交易服务费定为：耕牛每头收 1~2 元，羊每头收 0.2 元，仔猪每头收 0.1 元，中猪每头收 0.5 元，粮食有代算代秤代开发票的，按成交额的 1% 收费，屠桌费每头猪、牛收 0.5 元。市管费定为：农副产品 10 元以下的免收，10 元以上的每摊收 0.1~0.2 元，出售加工复制的农副产品每摊收 0.3~0.5 元，修理服务的每摊收 0.1~0.3 元，贩卖农副产品每摊收 0.5~1 元，市场游医有证的收 0.5~1.5 元，无证的取缔或罚款，出售三类小手工业品每摊收 0.5~1 元，批准发证的成衣商贩每摊收 0.3~0.5 元；在集市市场或指定地点设点的有证个体户，可按核定营业额收 2% 市管费；对外来建筑队、工程队等没有手续和核准发证者，按承包工程额收 0.5~1% 管理费；转包工程、偷工减料的，应予取缔，并酌情罚款或没收其非法收入。

对市场服务费的收支管理，从 1984 年起，管理服务费收入由“三定一超奖”改为“三定一超提”，一定 3 年不变，超额完成任务后提成经费除用于集体福利和奖金外，还可用于工商所修缮、改善工作条件。省工商局赞扬这种做法，用简报发给各地借鉴。“三定一超提”办法贯彻后，全区市管费收入，1983 年为 71.42 万元，1986 年上升为 225.91 万元，增长 2.16 倍。市管服务费收入试行县、所指标分成，分成果用于各该基层所市场建设。协管员工资，每人每圩掌握 1~2 元左右，最高不超过 2.5 元。

1980~1987 年，全区市场管理服务费收入用于修建市场的共 377.48 万元，占同期市场建设总投资的 41.8%。

三、交易监督

1930 年，龙岩、永定、上杭等地苏区，执行闽西苏维埃政府规定，禁止青米做酒，禁止粮米输出白色区域，不得限定米价；取缔牙人包办制度，度、量、衡按政府统一规定；禁止宰杀

耕牛。

1935年,民国政府颁行《福建省县城菜场管理规定》,由政府派警士轮流管理,采取摊位编号,分类就市,通用中央颁行的度、量、衡。

建国初期,私商不法行为猖狂。上杭县白砂私商将“银印”新锚蓝布冒充“金印”新锚蓝布,将“四八”毛鸟布剪去2尺当原匹出售,将二号纸盖一号纸印。永定县私商以“夜锐”牌电池冒充“夜明”牌,副牌布冒充正牌布。该县下洋检查32户屠商,有17户秤子每斤少5钱至2两。连城县私商以3号煤油混充2号煤油出售。1952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的暂行办法规定和专署通知,全区各县普遍建立由工商、税务、公安、银行、商业、供销和粮食等部门参加的县、区两级市场管理委员会,开展城乡市场的交易监督工作。1953年上半年,各县采取行政措施,对市场商品实行明码实价,有领导地对私商进行统一议价,进行价格检查,对无国营商业的区镇,以供销社价为市场零售价。武平、永定两县的节包纸,产、销两地同时进行市场管理。

1954年,专署工商科针对各县度量衡器具极不统一和不标准现象,部署各县组织人员进行检查,仅永定县即检查出不合标准的秤子1000多把和尺子200支。4月底,各县集镇基本上完成统一度量衡工作。1964年8月,各县根据专署工商局、商业局和地区供销社《关于坚决纠正短斤少两,损害消费者利益的通知》规定,每在重大节日之前,全面检查和校对度量衡的执行情况。次年1月30日,上杭县城关市管会配合面上社教运动,组织国营、供销社有关干部8人,在市场进行度量衡检查,采取普查与重点查相结合办法,共检查国营、合营、合作社(组)等76个单位和45个个体户。检查后,对违纪商店和个体户作出适当的处理,并在市场和各主要门市部普遍建立民主秤,让广大群众自行监督复秤。

1972年,地区工商局和长汀县工商局抽调干部在河田公社搞组织贫下中农管市场的试点工作,带动各县组织与依靠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加强市场交易监督。年底全区112个公社有55个建立贫下中农市场管理委员会,1474个大队有208个建立贫下中农市管小组,12621个生产队有1256个设立贫下中农市管员,贫下中农市管队伍有1889人。1973年6月,各县以公社为单位,由公社主要领导和公社直属单位负责人、专职市管干部及贫下中农代表组成“三结合”的市管会,加强统一管理监督。当年,长汀县河田公社贫下中农管理市场委员会被评为地区、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先进单位,公社市管会负责人出席商业部的表彰大会,并在大会介绍经验。同年,省工商局在河田开现场会。

1974年3月,闽、粤、赣3省的龙岩、三明、梅县、赣州、抚州5个毗邻地区市场管理协作首次会议在龙岩召开,共有89人参加。

1975年9月,龙岩城关在整顿集市贸易,进行交易监督时,连续发生3起围攻殴打工商市管执勤人员事件,被打伤3人。公安部门对为首煽动闹事和行凶者给予拘留审查。

1979年后,在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和执行政策的同时,继续加强交易监督工作,全区一般违章案件逐年减少。1979年查处4936件,1980年2116件,比1978年的13588件分别减少63.7%和84.4%,至1982年查处违章案件仅1106件,为1978年的8.1%。

1983年起,逐年开展查处短斤少两和假、冒、劣商品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至1987年全区共出动8911人次,检查国营、集体、个体经济共26897户,没收失准秤5000多把,黄

色书刊 24896 本、图片 252 张,淫秽扑克牌 345 副,销毁进口旧衣服 5800 件,处理失效药品、霉变食品总值 77 万元;查处“三无”商品价值 22.56 万元,冒牌自行车 1675 辆,假化肥 268.5 吨,并处理大量鸡鸭灌砂、牛肉灌水和短斤少两等违章案件,总罚金 24.30 万元,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20 余万元。地区和各县工商局均举办查处伪劣商品展览,有数万观众观看展出。

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初,全区各县(市)城乡主要集镇均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由于一些人搞变相的有奖销售,以此牟利。对此,地、县(市)工商局加强监督管理,至 1985 年 3 月,各地有奖销售活动全部停止。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

1930 年 10 月,龙岩、永定等地执行闽西苏维埃政府规定,禁止私人收买金银首饰,查处金银投机。1933 年 2 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运输管理局福建分局在上杭金山下、水口、回龙、官庄等地设检查站,审查水运、陆运过往物资证件和物资出口证明,严防不法商人逃税、漏税、贩卖金银等出口。

民国 31 年(1942 年)2 月,民国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当年,龙岩县破获一宗囤积居奇大案,查获肥皂、蜡烛、生油、桐油等重要物资,价值达法币 51.52 万元。

建国初期,不法商人利用各种手段捣乱市场,牟取暴利,物价剧烈上涨。1951 年 9 月至 12 月,全区执行政务院《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1952 年 1 月,龙岩专署转发省人民政府《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暂行办法》14 条,部署各县加强查处工作。1953 年,武平县对抬价抢购,违法购运牛皮,逃漏税收的中南牛皮厂负责人提交法院处理。1959 年下半年,长汀县处理投机奸商 54 户,其中法办 6 户,没收款物的 18 起,罚款的 27 人。

1963 年,地区及各县,根据国务院和省工商局有关进一步打击投机倒把的意见,由有关部门抽调干部 221 人,组织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和工作队(组),先后在各县城关和 52 个公社集镇开展查处工作,共查处有投机行为的 1277 人,其中获利万元以上的 4 人,千元以上不足万元的 398 人,500 元以下的 875 人,共逮捕法办 38 人,罚款补税 21 万元。次年,着重清查内外勾结和以集体名义作掩护的投机倒把活动,共查处 408 起,查获布票 11564 米,烟叶烟丝 0.5 万余公斤,高贵药材 12 公斤,黄金 1 公斤,银元 6000 个,粮食 9935 公斤,罚没金额共 6.55 万元。1965 年 5 月,专署公安处、检察分院、中级法院和地区工商局联合举办“龙岩地区打击投机倒把巡回展览”,先后在全区 44 个地方展出,历时 210 天,参观人数 226069 人次,群众反映展览起了“揭毒、攻毒、防毒”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区先后根据省军管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的通令》、《关于进一步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通告》和《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整顿市场的意见》,进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但由于受派性武斗的影响,一些地方投机倒把活动仍甚猖獗,大量倒卖木材和粮食。龙岩县适中和上杭县官庄等地出现投机倒把分子武装护送木材走私,一些投机倒把分子,煽动不明真相群众无事生非,大肆冲击工商局和市管会,进行打、砸、抢、抓、抄。全区 88 个市管会有 39 个被砸、被抄,被抢走档案 121 件,并有 38 名工

商市管会干部被打。1969年专区革委会发出《关于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的布告,规定“凡属转手倒卖,长途贩运,私宰私贩耕牛,拐骗贩卖人口,贩卖各种票证,套购国家统购统销、统销、统派物资和工农业生产资料,计划分配的工业品、黄金、白银,私设地下工厂(场)、商店、行栈、运输,以及私包转包工程,雇工剥削,走私行贿,私刻公章,伪造证件,私制假药、迷信品,放高利贷等一切投机倒把活动,必须坚决打击,依法惩办”。但各县在执行中曾把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证的厂、场、店、队,都列为“地下”厂、场、店、队,予以打击,加上对“长途贩运”的概念不清,而致扩大打击范围。1970年上半年“一打三反”运动中,共查获投机倒把集团144个,5687人,案件4516起,牟利金额180.18万元,列为非法的地下工厂575个,905人;地下包工队87个,347人;地下运输队19个,148人;地下俱乐部40个,186人。

1972~1976年,先后根据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意见和布告,制止弃农经商,反对副业单干,取缔黑包工,严禁乱砍滥伐破坏山林,对贩运倒卖国家统购物资、金银、外币,抬价抢购耕牛、化肥,黑市经纪,雇工剥削,开设地下厂、店、队等的违法活动,均给予惩处。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查处投机倒把及违章案件11226起,罚没款项53.6万元,查封地下厂、店、队487个,批斗投机倒把分子219人,法办11人;缴获投机违法的主要物资有粮食粮票10.16万公斤,棉布布票5943.33米,食油油料6368.5公斤,化肥6.90万公斤,农药2.60万公斤,木材595立方米,水泥36.2吨,土纸1.48万刀,烟叶烟丝2.74万公斤,茶叶4319公斤,自行车45架,缝衣机2架。1976年,为宣传政策,扩大影响,地区工商局和公安处联合举办“打击投机倒把和刑事犯罪巡回展览”,从2月9日至6月5日先后在龙岩县13个公社和8个省地属厂矿及长汀南部4个公社展出,参观的达9万人次,然后到各县及主要乡镇巡回展出。

1976年12月8日,省革委会再次发出《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市场管理的布告》,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77年元月26日,龙岩地委紧急电话通知部署全区于30日凌晨零时开始开展打击投机倒把的统一行动。各县共组织干部职工和民兵等共4109人,在城关及53个重点公社,重点打击从事投机倒把的四类分子、投机惯犯、投机集团首犯、投机倒把窝主和流窜犯。当年,全区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17497起,比上年9530起增加82.6%,罚没入库金额203475元。其中投机倒把案1415件,查获的主要物资有粮食1.45万公斤,粮票8536公斤,油脂油料1.22万公斤,化肥8.74万公斤,木材304立方米,水泥32.20吨,钢材11吨,猪肉1.50万公斤,烟叶烟丝5624.5公斤,茶叶1726公斤,香菇524公斤,笋干569.5公斤,土纸4643刀,水产品6645.5公斤,水果2.09万公斤,内有5起大要案件,暴利金额达30.87万元,比上年查处的64起的大要案件暴利金额16.26万元,增长近一倍。

1979年,国家工商总局鉴于各地在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出现了对投机倒把的界限掌握不准,因而打击面过宽的现象,发出通知规定:对社员自产一部分农副产品,又将一部分产品出售的,应作自产自销,不要作为投机违法处理;对经过生产队同意,不影响集体生产,不损害集体利益,不剥削他人,从事手提肩挑,人拉马驮的小量贩卖农副产品的活动,应与利用车船托运,大量卖出,牟取暴利的投机倒把活动区别开来,对前者酌情允许,对后者要

严加限制或打击;对城镇的无业居民和退休人员,因生活困难,经过街道同意,就地从事小买小卖活动,应与放弃已有职业,流窜贩卖,甚至欺行霸市,转手批发的投机行为区别开来,对前者可以允许,对后者应予取缔,情节严重的给予打击。当年9月,在全区7个县贯彻后,逐步放宽市场管理,活跃了市场,促进了商品流通。同时,各地对“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的错误而查封的大批厂、队、店等,也进行甄别纠正工作。1980年,长汀县对一些过去列为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的申诉案件进行复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纠错。龙岩也纠正了“地下诊所”案件,连城共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案件94起,纠正错案73件。

1980年后,一些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利用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经济立法不健全和管理工作不严之机,进行投机倒把活动。有的大量倒卖金银、木材等工农业生产资料与紧俏进口高档消费品,有些国家干部、职工亦有利用职权投机倒卖,牟取暴利。1981~1985年,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查处投机倒把违法案22289件,罚没款280.55万元,其中万元以上案11起,查处的主要物资有银元2984个,杂银80.55公斤,黄金60.6克,进口手表5768只,各种进口汽车83辆,电视机352架,收录机1020架,录音带29071盒,录像带96盒,进口尼龙布33305米,尼龙裤5390条,木材3354.9立方米,水泥445.8吨,化肥201吨,各种香烟352580条,麝香793克,以及大量的粮食、粮票和中药材。在此期间,长汀县工商局于1981年10月16日查扣南平市投资企业公司厦门办事处非法经营的黑钨精矿113吨,至1982年2月结案,处以罚款15万元,是建国后全区查处的最大投机案件。1984年全区共复查处理过去案件147起,维持原处理的111起,纠正的36起,退还罚款1.87万元。1985年上半年查获走私和违章进口汽车共41辆,地区工商局于10月9日至11日在武平县岩前召开缉私工作现场会。

1986年,全区共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违章案件4259件,其中大要案34件。内非法获利千元至万元的29起,万元以上的8起,其中国营企业7起,机关部队2起,集体4起。投机违法大案中,倒卖生产资料8起,倒卖紧俏消费品13起,罚款总金额41.82万元(其中走私贩私4.58万元,投机倒卖20.02万元,违章17.22万元)。

1987年7月和9月,全区先后实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处理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程序的试行规定》和国务院发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共查处走私贩私案85起,投机违法案97件,违章2980起,罚没入库金额115.5万元,其中千元以上案件98件,万元以上案件18件。查处的主要物资有汽车5辆,摩托车73辆,彩电976台,收录机116台,电冰箱21台,进口化纤布19269米,各种名牌香烟150498条,木材49立方米,松香109.94吨,化肥97.4吨,以及烤烟、文物等。走私贩私和投机违法的主要特点是:走私倒卖进口布料和倒卖名牌香烟的违法活动严重,倒卖进口家用电器的违法活动继续上升,有的甚至抬价抢购国家计划管理物资。查处的大要案有:龙岩缉私队第一季度查获倒卖走私布19起,没收与收购布料1.7万米;上杭县查获江西省九江市余新国等人从广东省普宁县购进国产名优香烟3484条;武平县岩前和永定县下洋缉私检查站及连城县工商局共查获进口“良友”牌香烟9000条;武平县工商局查处广东省梅州市服务公司倒卖进口双卡8080型收录机42台;下洋检查站查获广东大埔县旅游服务公司向内地非法销售的进口“乐华”牌18英寸彩电24台;漳平县工商局查处的厦门市林联合有限

公司擅自到德化、永春两个林化厂抬价收购计划内松香 108 吨。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一节 登记发照

一、企业登记发照

1931 年 4 月 25 日,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所有合作社均须很迅速地举行登记,经过登记后,经济部发给营业证书。”其时,闽西苏区的合作社已有很大发展,仅永定县登记的就有各种消费合作社 57 个,共有基金(银元)5445 元;粮食合作社(粮食调剂局)34 个,共有基金 12245 元;信用合作社 9 个,共有股金 10528 元。

1932 年 1 月 13 日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发布的《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规定:“凡遵照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并依照苏维埃颁布之税则完成国税的条件下,允许私人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凡投资者须先将资本的数目、公司章程或店铺名称、经营的事项、经理的姓名,详细具报,向当地苏维埃政府登记,取得经营证方可按照规定事项进行经营,以后经营他业时亦须向政府报告或登记。”3 月 18 日,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定,“城市商店、工厂马上举行登记,填发营业证,以便随时考查,并可以为税收之凭籍”。6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公布《工商业登记规则》规定:所有新开办的工厂、作坊、商店开张前即须登记颁证,无证者不准营业;各工厂如有失业或顶替时,应将所领营业证交还原发证部门注销,营业证遗失或破损时,应向主管部门申请补领。营业主初次登记完毕后,向县政府领取营业证,即能长期营业,不必每年掉换,但须每年 2 月份向政府登记一次,不登记者,即撤回营业证。政府为防止隐瞒资本以及不真实登记起见,可随时派人进行检查,被检查人不得匿藏账簿拒绝检查。在此期间,长汀县苏维埃政府对工商企业、合作社均办理登记发证。

建国初期,由龙岩专署建设科办理工商企业(包括个体)户的调查登记。1950 年全区城区共有工商企业 2738 户。

1953 年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区按照政务院颁发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对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查登记,全区 7 县共有工商企业 7713 户,其中工业(机械、手工业)2944 户,商业(主要是座商)3111 户,饮食业(不含上杭、龙岩)171 户,服务业(不含龙岩)801 户。

1956 年对私改造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小商小贩纳入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国营企业居主导地位。在国家管理经济体制发生变化、对所有企业实行按行业归口,由企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后,错误地认为不必对社会主义的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龙岩专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入对私改造办公室,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度停顿。1959 年 5 月起恢复普查登记工作,至 1960 年 1 月中旬止,全

表 1

1950 年全区(城区)工商户数统计表

户 数 别	龙 岩	长 汀	上 杭	永 定	连 城	漳 平	武 平	合 计
医 药	43	44	28	27	18	25	50	235
粮 食	19	43	70	—	47	—	—	179
照 相	6	—	—	—	3	—	1	10
书 纸	15	86	24	13	5	—	3	146
转 运	8	5	32	—	—	—	6	51
旅 栈	19	48	13	27	4	—	20	131
饮 食	39	23	2	—	13	13	21	111
理 发	15	—	—	16	10	20	21	82
布 染	32	50	52	38	34	21	12	239
百 货	25	45	—	—	40	—	—	110
瓷 铁	15	—	—	—	—	—	—	15
加 工	14	3	1	—	—	—	—	18
服 装	28	—	—	—	—	9	71	108
皮 革	13	—	—	—	—	—	—	13
印 刷	4	6	2	2	1	—	—	15
酿 造	30	45	31	6	8	11	—	131
烟 业	31	31	8	—	5	—	—	75
修 理	34	—	—	—	10	—	—	44
京 果	51	37	30	54	25	76	—	273
手 工 业	32	20	54	9	6	11	18	150
杂 物	67	84	—	58	—	36	—	245
迷 信 品	—	39	53	—	3	—	—	95
纸 炮	—	29	2	—	2	—	—	33
锡 纸	—	31	2	—	—	—	—	33
屠 宰	17	44	22	17	10	—	21	131
堆 栈	—	—	—	—	—	6	—	6
代理经销	—	—	—	—	—	—	9	9
其 他	—	50	—	—	—	—	—	50
合 计	557	763	426	267	244	228	253	2738

区登记的有：工业企业(包括手工业) 3887 户、从业人员 121788 人，其中县以上企业 597 户、57604 人，手工业社(组) 558 户、4743 人，社办工业 2723 户、59412 人，街道办手工业 9 户、29 人(包括清流、宁化、永安 3 县)；商业企业 5649 户、从业人员 12896 人(包括商业 3834 户、7703 人，饮食业 462 户、1726 人，服务业 1353 户、3467 人)，商业采购机构 389 户、从业人员 1155 人，商业管理机构 258 户、从业人员 2594 人；交通运输业 221 户、从业人员 5839 人，其中地方国营 23 户、2311 人，集体公司 5 户、420 人，合作社(组) 15 户、693 人，公社专业运输队 114 户、1762 人，公社副业运输队 58 户、639 人，自营户 6 户、14 人。此后因经济困难影响，并对企业作了适当调整，部分企业关、停、并、转，至 1963 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企业